

公

法

便

覽

公法便覽卷三

論交戰之例

第一章

論各國自護討罪等權

第一節

原文第一百一十節

設不能無
設例以
節之

安居樂業人之所欲故和則謂之守常戰則謂之反常然今人多反常
致此國每加害於彼國而彼國遂圖雪恨故公法以爲戰者邦國所不
免乃設爲規條使於爭戰之中仍寓仁義之意蓋就戰而論局內局外
各有當任之責此公法之大節也顧公法之作原爲撥亂反正脫令萬
國久安長治則此學之爲用較少矣

此卷大旨
實成

本卷所論者凡一曰交戰之義二曰交戰之理三曰交戰之式四曰非
戰非和之勢五曰敵國應任之責六曰水陸交戰之例

以混而論
建爲主

七曰

戰有義與
不義之別

停戰八日戰畢後和至邦國交戰局外所有之權所任之責詳見下卷

第二節

暫時失和而用兵無論侵擾他邦以趨利或力行抵禦以避害皆戰也此國有不法之舉彼國以所應得之罪懲之使不復蹈前愆義戰也義戰者不得已而爲之或和則大義不伸或和則本國不保夫然後義戰興焉苟猶有術以處之而勞民傷財以求伸於天下則斷乎不可

義者非旁觀共見之義乃身受獨知之義也邦國既有自主之權則所行之事與理命否惟己可以裁度至兩國業已交戰他國不得過問者以其意見不同而情形有所不知也故其戰非顯然違理貽害鄰邦則斷不可干預然若無故興戰傷天害理不獨可以理喻之並可以力止之矣

或問人民有獄不當自折兩國爭執應聽他國判斷否曰使此法盛行

可謂他國
謂處而他
國不可損
行判斷

干戈可以不事豈不甚善然搶奪侵吞不可以公議服之惟可以兵力止之者歷來恒有且聽他國判斷非得既明且公之人秉權審問不可而公明之人又不數覲此法所以難行也惟化道日隆可期行之愈久而從之者愈多然若某國以爲宜戰而上可對天下可對人亦不必專聽他國判斷矣至邦國立約遇戰相助自必察其戰之緣由與約之章程合否方得予助蓋約應立於無過之地故也

第三節

夫邦國莫不有權以保民伸冤而討有罪一念及此則交戰之義自明矣遇其不義以求其義使之警戒於將來者乃天授之權也故遵而行之卽有淑斯民之心而立人道之準焉夫戰危事也國治日久則民逸逸則淫淫則惡心生故民德之失恒賴戰以挽回之不可謂戰之有損而無益也

國有權而欲保之有冤而欲伸之有害而欲禦之皆可以戰約舉之其故有六

一國之所以爲國恃有自主與自立之權也故爲保護此權起見則可以戰如人民焉莫不有自護之權以保其身家而免他人傾毀也一民既賴國以保護則遇有外侮祇可求援於國國用戰以伸其冤亦無不可然當察其受屈之淺深與夫行兵之利害不得輕舉躁進也且國家受冤尙有忍而不報者豈有爲民冤而必報之乎

一有犯其國之所重者如旗號使臣美譽之類皆用戰以雪其恨夫名譽者國所最重苟有損壞之者卽稍有廉恥之人亦必動怒故爲名節而戰乃義之當然亦理之自然如被謗者之興訟以保其名也然其事苟非無禮之甚欺凌之大者亦不必舉兵止之卽以正言責之

一兩國立約彼此以權利相讓若此國違約則彼國無處求伸即可與兵討之矣

一他國有意謀害我國我可舉兵拒之以圖自護然此不可以懷過遠之慮驟爾發兵以禦將來亦不可起臆度之私憑空興師而肇兵釁必其謀爲不軌顯有證據始可戰也害之當拒者非惟其有害於一國且有礙於諸國如大國懷兼并之心而危亂歐洲均勢之法凡此洲之國皆可干預之矣

一同教被人窘迫或人民被人凌虐太甚他國皆可興兵討之此不獨恐其害之蔓延亦發於情之不容已也

第四節

戰必有敵其敵或爲同列之邦

遵公法者也

或爲未遵公法之國或爲化外

之人或爲盜賊或國內分爭互相爲敵凡此數者除同列之邦外其何

公法傳覽 卷三
以處之公法皆不詳論

戰有二種曰攻敵曰自護二者其名雖異其實則同且可互相變易並非判然分別蓋某國被屈或恐他國忽來侵吞佔踞則先舉兵攻之可謂自護之妙策也且攻敵之戰雖多涉於不義要非盡出於無故是以非極不公則他國不得與聞否則一國有事各國皆必審問而興戰矣邦國被屈而自行報復常有似戰非戰之舉其目有三曰拘留曰報復曰搶償

絕通商而
拘留

似戰非戰
之舉有三

所謂拘留者不許船隻出口也其船或屬本國或屬外國或欲用之以

充當水師或緣他故而因公起見或爲索償而拘留之皆有行之者也

凡爲自護起見則本國船隻可以拘留遇他國交戰恐我國商船被掣

亦可拘留以免危險一千八百七年英法交戰時美國曾有此舉

蓋不服其

搜查之例也除派當公差或已滿載或空艙開駛外其餘船隻概留口內此

唐費而拘
留

報復可行
義不可背

不過暫時不通往來固屬自有之權也是以英國雖因此被損亦認以爲合理然自此六十年來邦國爭執而未及失和拘留商船者少見以致皆視攔阻通商實屬犯其權利且友邦受其損害必多怨言而自行報復

第五節

又有兩國啟釁而此國將彼國船隻拘留不許出口以令其循理者戰則該船視爲拏獲和則交還本國干氏曰按諸公法及各國通例此舉似屬可行然屢有駁之者以其實與宣戰時搶拏敵國貨物之在疆內之陋習無異是以雖行之期令敵國循理而免戰爭然待敵國人民貨物之例亦無如是之嚴者故其例可恥而應廢也

所謂報復者以某國所行之事或所定之例揆度情形而如其所行以待之也如某國有近於不和之舉或失於禮節或更易稅則以阻通商

他國因而受害可依樣待之使之自省而循理唯是祇失於情誼而未直犯我權者方得援此例以警之若彼國背義而犯權興兵討索或可照其所行則不可蓋不義固不可爲也

搶償之例可行有三一曰奪回己物二曰搶他物以爲償補三曰拘留敵人之物而不歸還發氏曰邦國交際互有不義而不肯相下則常有搶償之法若此國將彼國之物據爲己有或欠彼國之債而不還或損害彼國而不賠或應償而不償則彼國亦可搶此國之物而據之俟其本利俱償方可歸還此之謂暫留搶償之異於報復者以其搶彼國之物補本國所受之虧而報復則照彼所待我各情以待彼也故拘留船隻禁阻通商亦入搶償之例

搶償者固邦國受害而行之者也推其緣由總因彼國不願講理或故爲耽延葛氏曰若彼國枉理斷案致有損於我國則搶償仍爲合義否

則背義然此論亦有未妥以余思之非背義已極則搶償之例不得行焉蓋法司聽斷交涉事件難免物議事恒有之則搶償之事亦必恒見也惟彼國若明知背義而故行之且有實據可指則自行搶償固無不可

或問搶公物以爲賠償固屬可行至搶民產以令其國循理其事於理何如曰民與國爲一體民之貨物國既可取充公用遇有被彼國傷害者亦可取其民之貨物以爲償也本國如以民地作爲通衢地主可以索償則民之私產若彼國用之而我國得之不復視爲民物乃視爲公物也而在彼國則應償其民所受之損也然搶償之舉究屬不仁且陸地交戰搶拏私產既屬軍例所禁則搶拏民產之舉所願嗣後概不之行也

古之羅馬雖於戰和之例講求甚詳然並無搶償以伸冤之例但希臘

之例有類於搶償者蓋於未曾宣戰之先彼國若堅執不讓則此國準其本國之民無論何處擄掠敵國之物以令其服理設兇犯係鄰邦之人其遇命案不願將伊獻與屍親則此國恒準屍親於彼國任意鎖拏三人以爲雪冤之計由此觀之希臘搶償之例有二一則授權於通國公行搶償一則授權於被屈之人自行復仇

其授權於被屈之人一節今已視爲失和之舉廢而不用然此二者皆於中古屢行之蓋彼時諸侯不奉君命自行交戰則任聽人民自行復仇搶償亦不足爲怪也

中古搶償
之例

觀華氏之書及英國各史所載當有元之際英法互相搶償其所爲情形幾與南海島夷北美紅皮無異一千二百九十二年曾有法國那曼地方水手一人與英國水手一人相鬪英人將法人刺死而逃於是屍親上告本國之君以求伸冤國君令其自行復仇那曼人遂出海口將

初遇之英國船隻拏獲將水手數名懸於桅頂

也

英人不告官遂自

行報復劫殺那曼數人那曼人遂遣船二百隻往英國洋面將所遇英人盡行拏獲戕殺英亦如之而行究竟那曼人被殺者有一萬五千人多船隻被毀者過半而尚未爲戰也卒之兩國交戰彼此俱受其累英國在法之屬也幾於全失

彼時各邦諸侯既得自主戰和自能發給搶償牌照厥後上國之權漸大惟上國可以發之一千四百八十四年法之國會議云若非深悉情由遵律法定章則不當發給搶償牌照於是法君沙爾第八始將此權收歸國主

一千六百八十一年路易十四所定航海律例內載凡有法國人民被外國人民屈抑必將其受屈大小報明本國駐劄該國公使照例討索若該國仍不講理則發給搶償牌照准法人於該國海面任行劫掠以

爲賠補但所拏獲之物必交本國海務法院驗明無訛酌核多寡方准領去總之搶償之例若非彼國違理已甚或耽延過久則不可行然自一千七百年後此例已鮮有行之者矣

第六節

自主之邦將戰以求義而禦不義理應先行明白宣示蓋與他國往來和好其友誼或存或絕自應知之必確有違理之處可指以徵其非無故而興兵方可用戰

古時知禮之邦多於未戰之先宣示其用戰之意希臘諸國有公報以往來傳信人皆尊而不敢犯之國家有意於戰則遣公報或自達敵國或偕使臣前往協理

公報亦使臣祇能通信而無議事之權

蓋無公報通信而遽行交戰

除衆民怒急而不能待外實爲罕觀

宣戰之禮在羅馬諸邦亦爲慎重彼國有祭司名非西牙利者專司其

職計二十人皆於世家中選拔者遇本國失去貨物伊等先行討索蓋古時小邦恒有攘竊穀畜等物每遣祭司三四人赴敵界數其罪用成語反覆言之以討還所失之物若敵人仍不賠償則展限三十三日俟限滿再用成語作詰以明敵人背義於是國主乃與議政院會商或戰或否如決意用戰復遣祭司赴敵界以一血戟投之照前宣示用戰之義此義大利中南諸小邦之通例後即民政大國在遵行之然自戰征漸遠祭司等官俱不赴敵界惟到神戰廟門以擲其血戟而已至交戰之意則由將軍遣使以告敵國也羅馬名士德利云除討還失物外若不預先明數其罪而突然用戰卽爲不義然羅馬之人雖於禮儀似屬慎重而於禮義則疏忽也

當中古時凡戰必先明告否則以爲可恥華氏云揆度其義蓋以詭詐闇昧之舉實爲勇士所不屑非欲寬予敵國時日以爲賠補之地而免

釀成命案也當此之時卽民間有欲鬪毆以決勝負者必先期遣人告知方可舉行而小國交戰亦猶是也宣戰之詔由公報或使臣所傳如法君沙爾第五與英君失和其詔書之蓋以國寶者專丁齎投以示宣戰之意嗣於一千一百八十七年德國諸邦議立和約內載凡有被屈之人將欲戰之意明告其敵三日後准其以力自行討索一千三百五十六年德皇槎耳第四頒詔名曰金詔云若非遣人前往敵國面告國主令人作證而俟三日則不可侵犯敵界

後世條例大略相同惟百餘年來宣戰已不數觀而其例幾於廢矣如一千五百八十八年日國未經宣示遂起水師大兵以伐英國其仇讐已不自茲始矣又如一千六百六十四年英與荷蘭交戰英國以爲本國之民受屈准其搶償亦無宣示而竟交戰二十年後法國出宣示以與英奧搶償然於出示之先業已交戰一次乾隆年間一千七百五十六年英法

復有七年之戰亦於交戰之二年方有宣示

至尙未爲敵而欲攻其不備則志之卑陋莫過於此然今世無宣示而用戰非此之爲也蓋各國往來其情形無不相識故無庸宣示於明文且各國皆有使臣駐劄之例所以戰否皆可預先知之而達諸本國之民蓋必有公文往來已久然後交戰其失和不難預料也況戰必有備亦可察而知之彼國若有備戰可疑之舉則我國不妨詰其意之所在彼國若欲暗攻鄰國必不令本民散於四方以致倉卒而受其累則本國之民既知而他國焉有不知者耶

按今世此例誠不若古例之爲得體也至於將戰而先期宣示惟攻敵者行之其被攻之國祇知有戰而已無回示也

第七節

宣戰之例令雖不用然欲攻他國仍有必行者三兩國既有仇隙而情

欲攻他國
必行者三

今之戰例
覽於往古

誼非復如故則當有以明示彼國如飭令該國使臣出境而與之絕交等事一也情形既有變更必當達諸本國之民以免身家貨物被害二也必先以交戰緣由宣示局外各國令安排通商事務而免於受害三也

此等宣示乃用公誥字樣費氏云此等文內多將本國起兵緣由辨其有理蓋國君雖有背義之實無不好公義正直之名者若反其名以相加則必爲戾已也其因戰而有公誥及宣示之文必遍傳國內以示民行止

第八節

交戰之例莫嚴於古古者兩國爲敵其人民無不皆爲仇敵凡敵國之人民貨物一經拏獲卽爲我有故交戰之時民之無辜而受害靡所底止也然希臘羅馬雖有此酷例而行之亦不若是之嚴